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3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牛文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一）》《简式权益变动（二）》所涉及协议转让股权变动事宜之外。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牛文文
嘉乐文化	指	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牛文文先生为持有嘉乐文化50.02%份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上市公司、创业黑马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牛文文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前，牛文文持有的创业黑马股份比例为31.40%。鉴于牛文文于2020年11月19日至25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比例1.87%，本次减持后牛文文持股比例为29.53%。其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及2022年内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第一期归属事项，公司总股本由95,200,000股增加至167,379,464股，牛文文持股比例由原29.53%被动稀释至25.19%。 综上，牛文文所持公司股份上述期间因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引起的股份变动合计比例为6.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创业黑马股份比例为25.19%。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牛文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牛文文为创业黑马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牛文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165,1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19%。

同时，牛文文先生为持有嘉乐文化50.02%份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

伙人；牛文文先生同时为持有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创文化”）35.88%的有限合伙人，但不担任蓝创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

鉴于嘉乐文化已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乐文化本次变动持股情况将不做独立披露。

（2）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及股份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3）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及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除在上市公司任职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原投时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源创汇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不存在于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并完成了减持，以及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被动稀释，所致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一)》《简式权益变动(二)》所涉及协议转让股权变动事宜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牛文文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9,892,324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原总股本 95,200,000 股的 31.40%。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782,200 股创业黑马股票，累计减持比例为原总股本的 1.87%，牛文文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占上市公司原总股本的 29.53%。

同时，鉴于 2021 年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及 2022 年内分别实施完毕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95,200,000 股增加至 167,379,464 股。因此，牛文文持股比例由 29.53%被稀释至 25.19%，被动稀释比例为 4.3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变动方式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前总股本(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大宗交易	主动减持	29,892,324	31.40%	28,110,124	1,782,200	29.53%	95,200,000	95,200,000	-1.87%
2021 年 3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被动稀释	28,110,124	29.53%	28,110,124	-	25.74%	95,200,000	109,208,976	-3.79%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	28,110,124	25.74%	42,165,186	-	25.74%	109,208,976	163,813,464	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股权激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	被动稀释	42,165,186	25.74%	42,165,186	-	25.19%	163,813,464	167,379,464	-0.55%
合计						1,782,200				-6.2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创业黑马股份比例为 25.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牛文文持有的创业黑马 18,000,000 股于 2022 年 7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除该项质押外牛文文持有的创业黑马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状态、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的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一）》《简式权益变动（二）》所涉及协议转让股权变动事宜之外，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存在买入或卖出创业黑马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联系电话：010-6269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牛文文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牛文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u>被动稀释</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9,892,324股</u> 持股比例： <u>31.40%（对应公司总股本95,200,000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1,782,200股</u> 变动比例： <u>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6.21%</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2,165,186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5.19%（对应公司总股本167,379,464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牛文文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